





时成绩)、《课程考试质量分析表》及试卷交学院存档备查,并及时通过成绩录入系统将考试成绩进行录入。成绩一经上交,任何个人均不得更改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检查与评估,并落实学校教学检查方面的有关制度(包括同行听课、学生评教及教师评学等)。

#### **第四章 实践教学**

**第二十条** 教师应积极参加指导学生实习、毕业论文、科研立项、学生竞赛等工作。原则上要求所有教师每五年至少指导一次学生校外实习工作,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年均应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师